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

(2023年1月18日)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會議(「本次會議」)於2023年1月18日在北京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本次會議由田國立董事長主持，應出席董事13名，實際親自出席董事12名，張金良副董事長委託田國立董事長代為出席並表決。本次會議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規定。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如下議案：

一、關於提名崔勇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崔勇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本項議案。

本次會議同意提名崔勇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其董事任職資格尚需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期限為三年，於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至任期屆滿當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崔勇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

崔勇先生，1969年12月出生，中國國籍。自2022年8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長。2019年5月至2022年8月任中國農業銀行副行長；曾任中國工商銀行總行公司業務一部副總經理、青島市分行副行長、廈門市分行行長、北京市分行副行長、總行公司金融部總經理；曾先後在交通部、國家發改委工作；曾兼任中國銀行業協會銀團委員會秘書長、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專家、中國支付清算協會副會長、中國銀聯董事、銀聯國際監事。崔先生是高級經濟師，獲西安公路學院工學學士學位。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崔勇先生確認：(i)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ii)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權益（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iii)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它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及(iv)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崔勇先生的薪酬按照有關規定執行，將由應付薪酬、社會保險、其他收入等部分組成。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擬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待有關薪酬確定後，本行會予以披露，具體薪酬可參見本行適時發佈的年報、有關公告及通函。

本項議案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二、關於提名崔勇先生擔任本行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次會議同意任命崔勇先生擔任本行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崔勇先生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任職，待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其擔任本行執行董事及銀保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生效。

三、關於提名紀志宏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紀志宏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本項議案。

本次會議同意提名紀志宏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其董事任職資格尚需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期限為三年，於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至任期屆滿當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紀志宏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

紀志宏先生，1968年4月出生，中國國籍。自2019年8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長，自2022年11月起兼任建信住房租賃基金(有限合夥)理事長。2013年8月至2019年5月任中國人民銀行金融市場司司長，其間，2013年8月至2016年5月兼任上海總部金融市場管理部主任；2012年9月至2013年8月任中國人民銀行研究局局長；2010年4月至2012年9月任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司副司長；2008年2月至2010年4月任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公開市場操作部副主任(副局級)。紀先生是研究員，1995年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原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研究生部)國際金融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2005年獲中國社會科學院國民經濟學專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紀志宏先生確認：(i)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ii)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權益(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iii)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它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及(iv)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紀志宏先生的薪酬按照有關規定執行，將由應付薪酬、社會保險、其他收入等部分組成。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擬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待有關薪酬確定後，本行會予以披露，具體薪酬可參見本行適時發佈的年報、有關公告及通函。

本項議案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四、關於提名紀志宏先生擔任本行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次會議同意任命紀志宏先生擔任本行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及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紀志宏先生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任職，待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其擔任本行執行董事及銀保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生效。

五、關於聘任王兵先生擔任本行副行長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王兵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和條件。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聘任王兵先生擔任本行副行長。

本次會議同意聘任王兵先生擔任本行副行長。王兵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和條件。王兵先生擔任本行副行長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後，需待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後履職。

王兵先生，1972年1月出生，中國國籍。2018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其間曾兼任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董事兼主席及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2018年10月任中國銀行江蘇省分行行長；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任中國銀行寧波市分行行長；2011年1月至2014年7月任中國銀行江蘇省分行副行長；2009年4月至2011年1月任中國銀行江蘇省分行行長助理。王先生是經濟師，1996年蘇州大學英語語言文學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2007年獲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六、關於提請召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次會議決定於2023年3月20日(星期一)在北京召開本行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將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金良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2023年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田國立先生和張金良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東先生、田博先生、夏陽先生、邵敏女士和劉芳女士，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M•C•麥卡錫先生、鍾嘉年先生、格雷姆•惠勒先生、米歇爾•馬德蘭先生、威廉•科恩先生和梁錦松先生。